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3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，又對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，未善盡督導職責，核有違失案。(106教正14)

依據：106年1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